2023年贷款资产转让合同(汇总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 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 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贷款资产转让合同篇一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20xx 年 7月 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 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 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 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 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 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 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年月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原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大写)元,(小写)元,,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应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已交付定金及保证金万元,因此,乙方此次实际补交付转让价款剩余未交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甲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2.3如本协议签署后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乙方未能履行2.2 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罚金,违约罚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 3.1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3.2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

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 3.6.1《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2《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3《保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4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5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6和解协议、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7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8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9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0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1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2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3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4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34.17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 资产,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 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 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 在本《协议》 签署后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 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 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 共管期结束后, 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 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 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 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 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 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 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 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 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

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4.1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

- 5.1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 5.3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 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 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 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 可并接受。
- 5.4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 5.5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 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 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 续上的协助。

- 5.6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 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 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 人变更手续。
- 5.7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 6.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6.1.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 6.1.2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 6.1.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人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 6.1.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 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 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 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 6.1.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 6.1.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 6.1.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 6.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6.2.2 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 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 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 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 6.2.4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6.2.5乙方确认: 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 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 《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 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 6.2.6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

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 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 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 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 7.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修改与变更

- 10.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10.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

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资产转让合同篇二

转让方: (甲方)

住所:

受让方:(乙方)

住所: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年月•日在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 1、甲方同意将持有公司%的股份共元出资额,•以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第二条保证

-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 3、乙方承认广东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 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资产转让合同篇三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住房资产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 甲方持有的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其中: 南阳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00.15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9.15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2.32万元, 共计381.62万元; 没有计提折旧。

-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 策机构的批准;
-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电站住房转让手续;在

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电站住房,并不得以电站住房所有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6、甲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3、乙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贷款资产转让合同篇四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住房资产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 甲方持有的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其中: 南阳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00.15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9.15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2.32万元, 共计381.62万元; 没有计提折旧。

-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电站住房转让手续;在 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电站住房,并不得以 电站住房所有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 6、甲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3、乙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贷款资产转让合同篇五

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资产受让方: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鉴于

第二条 乙方企业性质:,注册资本 元,主营 业务,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受让甲方企业的资产。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企业全部资产(以下简称目标企业资产)事宜, 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合同正文

第一条 目标企业资产条款

目标企业资产包括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位于 市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年,土地使用权证号:。

2、房屋所有权

位于 市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

3、固定资产所有权

目标企业厂房内所有的机器、设备、设施(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目标企业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

4、无形资产所有权

目标企业" 牌"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

(详见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目标资产明细单。)

第二条 债权债务处理条款

目标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其中包括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不在本次合同签订的转让资产以内,由甲方自行处理。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

现双方议定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该价格包括甲方转让的全部资产价款,但不包括乙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缴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在转让过程中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

乙方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乙方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的50%, 即人民币 万元; 甲方完成资产权属在土地管理等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5日内, 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转让价款, 即转让价款的50%, 即人民币 万元。

第四条 履行条款(资产交付条款):

-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合同附件的目标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工作,资产清点工作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完成。
- 2、在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到位后, 甲方承诺在30日内负责为乙方办理目标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包括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固定资产变更登记和无形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 3、有关权证转让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乙方配合, 办理权属转让手续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由乙方负担。
-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完毕之日的 过渡期内,甲方应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 目标资产的行为。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条款

-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4) 甲方上述陈述和保证在目标资产交付之日起2年内有效。
-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保证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义务;
- (2) 乙方保证受让目标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对于在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中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能依法转让资产,或在约定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完相关合法资产凭证,则甲方应按资产转让价款总额10%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款项,如不

能按时支付,则乙方按同期应付额10%计赔甲方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设附件五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附件包括:

- 1、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同意甲方转让资产的批复;
- 2、目标资产明细清单;
- 3、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使用权证和土管局证明);
- 4、房屋产权证明(所有权证和房管局证明);
- 5、甲方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决定转让者同意目标资产转让的决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十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贷款资产转让合同篇六

出让人姓名或名称(以下称甲方):

受让人姓名或名称(以下称乙方):

企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为了实现经营需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企业/公司名称 及部分资产的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出让人与受让人就合同条 款作如下约定:

第二条甲方保证对出让的名称及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被法院冻结、不存在公司章程对股权出质或转让有特殊规定等情况。甲方保证出让资产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于其他人。

第三条移交的时间

甲方在本合同订立后 日(注:日期可以由甲、乙双方自由约定)内移交资产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以便乙方接收资产并办理名称申请。

第四条签约地点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名称自核准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工商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出让人签字(公章) 受让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资产转让合同篇七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20xx 年 7月 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 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 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 年 月 日 (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原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大写)元,(小写)元,,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应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已交付定金及保证金

万元,因此,乙方此次实际补交付转让价款剩余未交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甲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2.3如本协议签署后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乙方未能履行2.2 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罚金,违约罚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 3.1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3.2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

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 3.6.1《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2《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3《保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4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5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6和解协议、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7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8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9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0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1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2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3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4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34.17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共管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

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 4.1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

- 5.1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 5.3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 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 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 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 可并接受。

- 5.4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 5.5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 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 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 续上的协助。
- 5.6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 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 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 人变更手续。
- 5.7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 6.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6.1.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 6.1.2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 6.1.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

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人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 6.1.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 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 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 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 6.1.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 6.1.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 6.1.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 6.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6.2.2 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 6.2.4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6.2.5乙方确认: 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 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 《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 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 6.2.6乙方保证: 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 7.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 7.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修改与变更

- 10.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10.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						
		_			_	
	年	月	日	年_	月_	日